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高校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系 大学 系 专业学生 XXX ，身份证号码 ， 年入学，学制 年。

本人知悉，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且其户口、档案和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 生；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与国（境）内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应届或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可视同为高校毕业生参加应聘；报名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一经发现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

本人承诺，本人系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提交的个人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签名（手印）：

2021年 月 日